

由：保良局社會服務部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事由：就「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與家庭暴力有關的主要建議和政府當局的回應」之有關建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內容：

1. 推動跨決策局和跨界別合作

- 1.1. 目前「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及「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兩會負責推動和統籌預防及處理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問題的策略和方針。正因「家庭暴力」並非單一社會福利所能處理問題，故必須有跨決策及跨界別的合作，惟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則未能在政府層面上全面發揮跨決策的權責，建議提昇主席由更高層政府官員擔任，如政務司。
- 1.2. 基於上述意見，對政府任命一名非政府官員的人士出任委員會主席之建議有所保留，惟歡迎委員會可擴大至吸納多些非政府團體及社區人士參與。
- 1.3. 不建議「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及「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合併，兩範疇皆有不同專門項目，合併委員會難免令議案增多，未能就議案於多方面作出詳細討論。惟委員會主席可就相關或需共議的項目召集聯合會議，包括「虐老工作小組」，就有關議題共議。

2. 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

- 2.1.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於 2006/07 將獲額外撥款以加強人手及服務，對有關服務而言無疑有所裨益，惟撥款需以鞏固現時服務為目的，而非不斷擴展工作致令前線人員感覺百上加斤。
- 2.2. 藉著主動、外展的手法以及早辨別有需要服務者乃適時適切的做法，就此政府需定期檢視不同地區對服務的需求，前線工作人員的工作量，在資源上作出支援及配合。

3. 警方的配合

建議警方成立家庭暴力專責調查組，以主力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次選可將目前的虐兒專責調查組擴大至家庭暴力，惟政府予資源上需有足夠的配合免顧此失彼。

4. 設立工作計劃時間表

在各推行、計劃及研究的項目，包括檢討處理家庭暴力的法律條文、設立家庭暴力法院、死亡及嚴重個案的常設檢討機制等，需設定時間表或進度計劃表，以落實作出處理。

5. 整合各處理及預防家庭暴力措施

多項處理及預防家庭暴力措施需作統籌及整合以發揮互相支援及配合之效，避免割裂及欠缺宏觀策略。